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民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42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民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所載「耳機」，  
更正為「藍芽耳機」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羅民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顯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歸還或賠償  
予告訴人張健邦；兼以被告於本案為竊盜初犯，有卷附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1至31頁），暨其  
犯罪動機、目的、以徒手犯案之手段、犯罪過程亦尚屬平  
和、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非微、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未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迄今尚未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金湘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錢包	1個
2	手機	1支
3	藍芽耳機	1副
4	行動電源	1臺
5	黑色COACH手提包	1個
價值共計：新臺幣40,000元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告 羅民先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號6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羅民先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上午8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  
09 區○○路00巷0號前，見張健邦酒醉而攬扶其至該處之娃娃  
10 機店內休息後，見四下無人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翻動張健邦之黑色COACH手提包，  
12 將手提包內之錢包、手機、耳機及行動電源藏放於自己之包  
13 包後，將上開黑色COACH手提包一併帶走（上開物品價值共  
14 計新臺幣【下同】4萬元）。嗣經張健邦驚覺手提包遭竊，  
15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張健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羅民先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19 稱：伊當天有至該處，並將告訴人張健邦包包從外面拿到店  
20 內，當時告訴人之包包物品有灑，伊是將物品拾起放回去，  
21 伊當時有點頭昏，所以把告訴人包包帶走，但伊後來有拿回  
22 去放等語。惟查，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當時行經店  
23 外，見告訴人酒醉，故將告訴人攬扶至店內後，先將告訴人  
24 之包包拿至店內，惟嗣又將告訴人包包拿至店門口樓梯處，  
25 接著被告拿取告訴人包包內之手機、耳機、行動電源及錢包  
26 藏放於自己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最後被告離開時，亦將告訴  
27 人之包包一併帶走乙節，此有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及畫  
28 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參，足證被告確實將告訴人包包內之  
29 物品藏放於隨身包包內，且將告訴人包包帶走等情，此外，  
30 復有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被告所辯，顯為事後卸責之  
31 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2 取之物品，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檢察官 楊挺宏